

附件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

学校名称（盖章）：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专业名称	护理专业	专业代码	520201
学制	☐ 二年制 ☒ 三年制	教育层次	☐ 中职 ☒ 高职 ☐ 职业本科
实习学生年级 ¹ 及人数	☒ 2023 级， 1260 人 ☒ 2024 级， 1293 人 ☐ 2025 级， 人		
实习起止时间	☒ 2023 级：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 ☒ 2024 级：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1 月 ☐ 2025 级：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实习单位名称 ² （全称）	广州市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医院、粤北人民医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医院、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广州市越秀区妇幼保健院、东莞市万江医院、中山市三江医院、中山市中医院、江门市中心医院		
岗位实习	1. ☒ 突破《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即岗位实习时间超过 6 个月； 2. ☐ 突破新标准中关于实习时长的规定，即中职校外企业岗位实习超 3 个月； 3. 突破《规定》第十七条要求： ☐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¹ 请在相应方框打“√”，下同。
² 若实习单位未定可不填。

依据（一般包括：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校企合作协议，不超过 500 字）³：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定岗实习标准》进行在校培养方案的制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 12 条内容规定，护士必须要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八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才可以申请参加护士的执业资格考试，同时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定岗实习标准》建议护理专业临床实习时间为 40 周，涵盖内、外、妇、儿、重症监护及健康保健科室的实习。因此护理专业学生采用“2+1”模式进行培养，其中包括在校 2 年专业知识学习，8 个月临床实习

理由（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对现代护理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为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及人们健康观念的更新需求，需培养具备人文社会科学、医学、社区卫生基本知识及专业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护理人才。护理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而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职业技能的训练只能通过临床实践教学来进行。

一、理论联系实践的必经之路

学生通过护理专业顶岗实习，可以了解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医疗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二、参照高等教育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定岗实习标准》，其中规定护理专业实习的时间以及实习岗位表来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实习大纲编制，学生必须顺利完成 8 个月的临床实习，并系统轮转规定的相关科室，方能顺利毕业。

三、获得护士资格证的硬性条件

由国家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中提到的报考条件，需提供临床实习八个月的证明方能参加考试。而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护士执业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护理专业知识与工作能力的考试，考试通过后，才具备护理从业资格，这也影响护理专业人才的就业情况。

综合以上原因，毕业实习是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和提高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的重要手段，是培养护理专业学生岗位胜任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培养独立思考与实际工作能力的一种重要教学方式。一定课时的临

³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佐证材料不齐全的，备案不予通过。

床实习，将促进医学生创新思维精神、科学探索精神的培养。最终实现学生向护士这一重要角色的跨越式转变。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和省文件的相关要求，学校组织专家对护理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进行论证，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定岗实习标准》进行在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在《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第12条内容规定，护士必须要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八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才可以申请参加护士的执业资格考试，同时参照《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定岗实习标准》建议护理专业临床实习时间为40周，涵盖内、外、妇、儿、重症监护及健康体检科室的实习。因此护理专业学生采用“2+1”模式进行培养，其中包括在校2年专业知识学习，8个月临床实习。

通过会议论证，专家一致认为，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效实施，护理专业实行超过6个月的实习期可行并且有必要

专家组（签名）：

2025年5月10日

序号	专家姓名 ⁴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程文海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校长	18923089601
2	郑小吉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教务处处长	18923089612
3	李卫忠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部部长	13556985631
4	马彦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医药卫生学院 副院长	15015592486
5	黄静	江门市中心医院	护理部副主任	13929038786

学校意见：

同意



附件：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⁵

⁴ 行数如不够，可自行增加；校内专家不得超过50%、校内本专业教师不得作为论证专家。

⁵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PDF扫描件，每份协议对应为一个文件。